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10011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_1110011692_ATTACH1.doc、
387040000E_1110011692_ATTACH2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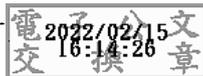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年度臺中市兒童天地雜誌社『慶祝60週年』徵文徵畫比賽」案，本局同意核予獎狀暨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2月8日大智小教字第1110000559號函。
- 二、本項比賽本局同意核予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(格式如附件)169紙(含5張備份)，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齊頒發獎狀一覽表(含就讀學校及姓名等)及剩餘獎狀(空白或錯誤)送局辦結，第1名指導老師由各校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(二)全市性等級規定本權責敘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2/15



1110000735

有附件